

附件四

考試及試場規則

學生參加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其他各項考試，其應遵守之考試事項，均以本規則為準。

1 一般規則

- 1.1 考生應在開考前 10 分鐘進入試場。
- 1.2 考生須按指示或座位編號入座。
- 1.3 進入考場後應保持安靜，不得與他人談話或借用任何用品。
- 1.4 考生須將校園卡和身份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考員隨時查閱。
- 1.5 不得攜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參加考試；考生桌上只限放置個人證件、文具、在試場內派發之紙張及負責教學人員指定之物品。
- 1.6 已帶入試場的私人物品和高科技電子產品，如手機，具文字數據顯示功能的智能手錶等必須完全關閉並放在監考員所指定的位置，離開考室前均不可開啟或使用。如考生桌上設有儲存封套，考生必須把關閉後的高科技電子產品放進儲存封套內。
- 1.7 不得暗記符號在所有試場內提供的考試用品，如試卷，答題簿，答題紙等。
- 1.8 特許帶入試場的計算器或電子辭典不得發出聲響。
- 1.9 不得傳遞物品及窺視其他考生答案。
- 1.10 未有指示前，不得翻閱試卷和擅自開始作答。
- 1.11 如對考卷有疑問，須於開考後半小時內提出。
- 1.12 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不得與考。
- 1.13 進入試場後，不可擅自離座或離場。
- 1.14 開考首 45 分鐘及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不得交卷離場。
- 1.15 考生如提前完卷，必須舉手示意，待監考員收卷後，方可離場。
- 1.16 考生交卷離場後，不得在考場內外徘徊、交談和向考場內考生傳遞任何訊息。
- 1.17 當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考生必須停筆。待監考員通知，方可收拾個人物品離場。
- 1.18 試卷、答題簿，答題紙、草稿紙等由監考員統一發放和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考場。
- 1.19 必須嚴格遵從監考員或負責教學人員有關試場考試安排之指示。
- 1.20 試場內禁止吸煙和飲食。
- 1.21 考生必須嚴格遵守考試及試場規則，在規定時間內獨立完成答卷。倘有違規或作弊者，大學將按視情節輕重作出相應的懲處。

2 考試違規/作弊行為懲處

- 2.1 若考生在考試中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視情節輕重，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一級處分」懲處：
 - 2.1.1 未宣佈開考前翻閱試卷及提前作答；
 - 2.1.2 進入試場後，未經批准擅自離開試場；
 - 2.1.3 互借文具等考試用品；
 - 2.1.4 交頭接耳，互相交談；
 - 2.1.5 東張西望，企圖偷看他人試卷或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

- 2.1.6 塗污或暗記符號在任何試場內提供的考試用品；
- 2.1.7 攜帶任何未經許可之書籍、紙張等物品參加考試；
- 2.1.8 將試卷、答題簿、答題紙、草稿紙等帶離試場；
- 2.1.9 不遵守規定將已關閉的手機等高科技電子產品放於指定位置；
- 2.1.10 手機等高科技電子產品放於指定位置但沒有完全關閉，並在考試過程中發出聲響、閃光或震動；
- 2.1.11 考試時間結束，仍然繼續作答；
- 2.1.12 不遵從考場秩序如吸煙、飲食等，不尊重監考人員或不服從監考人員指示；
- 2.1.13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2.2 若考生在考試中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視情節輕重，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二級處分」懲處：
 - 2.2.1 攜帶或持有任何未經許可且與本科目考試相關之書籍、紙張等物品參加考試；
 - 2.2.2 在桌面、文具、衣服或身體任何部位寫有複習/課程相關內容；
 - 2.2.3 傳遞或傳換試卷、答題紙/簿、草稿紙或其他與考試內容有關的物品；
 - 2.2.4 不遵守規定將手機等高科技電子產品放於指定位置，並查看手機等高科技電子產品內所存資料；
 - 2.2.5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2.3 若考生在考試中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視情節輕重，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三級處分」懲處：
 - 2.3.1 使用手機等具有通訊/群組功能的設備發送及接收與考試內容相關的訊息。
 - 2.3.2 蓄意或試圖毀滅涉嫌作弊之任何證據或物證；
 - 2.3.3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2.4 若考生請人/代替他人參加考試，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至少「四級處分」懲處。
- 2.5 若考生請人/代替他人並使用偽造的身份證明文件參加考試，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處以「開除學籍」懲處。
- 2.6 其他上述未有列明之違反考試及試場規則行為，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及性質施予相應懲處。